

墨西哥

【风险提示】 2009年,墨西哥通报了大量技术性贸易措施,涉及的产品有化学药品、草药、配电变压器、电动洗衣机等产品。

其中,2009年5月5日,墨西哥卫生部联邦卫生风险预防委员会发布了G/TBT/N/MEX/174号通报,该通报的墨西哥官方标准草案规定了在墨西哥销售的草药的最低加工要求。

2009年1月17日,墨西哥技术法规(NOM-015-SCFI-2007)开始生效,该法规对玩具标签要求做出多方面修订,提醒对墨出口企业注意相关标准,及时做好认证并满足相关参数要求,以免影响出口。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中国和墨西哥双边贸易总额为161.8亿美元,同比下降7.8%。其中,中国对墨西哥出口123.0亿美元,同比下降11.3%;自墨西哥进口38.8亿美元,同比增长5.2%,中方顺差84.2亿美元。中国对墨西哥出口的主要产品为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机械器具及零件;玩具、游戏或运动用品;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塑料制品;自墨西哥进口的主要产品为贱金属及制品、矿产品、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塑料、橡胶、化工产品、皮革制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9年底,中国公司在墨西哥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65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营业额228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墨西哥完成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金额173.4万美元。2009年,墨西哥对华投资项目12个,实际使用金额91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根据1993年《对外贸易法》,墨西哥总统有权调整进出口关税。该法还规定墨西哥经济部可以向总统提议调整关税,全国对外贸易委员会对相关调整提出具体意见。

(2) 平均关税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2008年,墨西哥简单平均关税为12.6%。其中,农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22.9%,非农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11.1%。动物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41.2%,奶制品为39.1%,蔗糖和糖食为63.9%,服装为35%。

2009年12月,墨西哥发布调整关税的公告,降低了部分进口零部件和资本品的关税,涉及部分化学品、卡车轮圈、生产铅笔和剪刀用的小木制品等;调整了税则表中部分税号项下产品的描述,涉及化工、塑胶、陶器、电动机械、电子、木业和玩具等行业;调整了“产业促进计划”中生产电子、化工、汽车、家具、玩具、橡胶和塑料等行业最终产品所需要的材料和零部件的税号范围以及进口税率;降低了“北部边境带和边境地区进口税收法令”所涉部分产品的税率,涉及87032102、87032202、87032302、87032402、87043105等税号项下的产品。

2010年1月1日开始,铅笔、树篱剪、双手修枝剪及类似的双手操作剪刀的关税调整为15%。免除墨西哥税号29036201、29036202、29362905、33011906、37019902、37024101、38112106、38112906、38249058、38249061、38249067、38255001、39269034、39269035、44081001、69021001、69022001、84286001、90013002项下产品的进口关税。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是规范其进口管理的基本法律,《海关法》、《进出口总税法》也在进口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经济部是对外贸易的主管部门,其下属的国际贸易谈判局,标准、外国投资和国际贸易惯例局,以及工业和贸易局等负责具体的进口贸易管理工作。

(1) 进口禁止

墨西哥禁止进口的货物清单包含在《进出口海关税则》中,在联邦《官方公报》上发布,主要包括墨西哥税号03019901、12089003、12099907、12119002、13021102、13021902、13023904、28332903、29035903、29035905、29109001、29310005、29391101、30034001、30034002、30039005、30044001、30044002、30049033、41032002、49089005和49119105项下的产品。

(2) 关税配额

2009年9月,墨西哥经济部宣布在60万吨的白糖进口配额基础上再追加30万吨的进口配额,使其2009年食糖总进口配额量增至90万吨。在2009年度90万吨的进口计划中,目前已有45万吨招标完毕。而根据墨西哥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贸易协定规定,在招标进口的总量中,墨西哥从尼加拉瓜免税进口的食糖必须占到10%,即4.5万吨。其余的食糖将根据工业需求进口合适糖源,而不指定进口国家。

2008年12月11日,墨西哥针对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等产品公布了一关税配额规定,在该政策下墨西哥海关税号95030001、95030002、95030003、95030004、95030005、95030006、95030007、95030008、95030009、95030010、95030011、95030012、95030013、95030014、95030015、95030016、95030016、95030017、95030018、95030019、95030020、

95030021、95030022、95030023、95030024、95030026、95030099、95043099、95044001、95049001、95049002、95049004、95049006、95049099、95059099、95065999、95066201、95066999、95067001、95069906、95069999 项下的产品免关税进口,该配额限定分配给墨西哥境内生产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的公司,包括直接生产商或间接生产商(被授权或贴牌生产的企业)。墨西哥政府取消了之前要求上述生产商必须使用墨西哥税号 95030027、95030028、95030029、95030030、95030032、95030033、95030034、95030035、95041003、95043001、95049005、95049004 和/或 95069102 项下的国产或进口原材料和零附件的限制。发放配额的标准有:配额额度为该生产商前两年玩具生产平均收入额,最高额为 500 万美元;对于新进玩具投资者,配额为最初三年的预估生产额的 100%,最高限额为 500 万美元,配额的 50%在投资项目提交之后发放,剩余 50%在项目进行时发放等。相关措施自 2008 年 12 月 11 日生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消。

(3) 进口许可证

墨西哥受预先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主要包括石油化工产品、发动机、大型运输汽车和小汽车、武器、办公设备等。墨西哥签订优惠协定涉及的部分产品以及“产业促进计划”(PROSEC)下公司进口的零部件和机械也需要预先许可。该许可证不可转让,有效期一年。

(4) 有关“标准价格”

自 2000 年 10 月开始,墨西哥政府对指定了“标准价格”的产品实行保证金制度,如进口商向海关提交的申报价格低于参考进口价格,需要对差额部分提供现金担保并说明原因。2008 年 3 月 31 日,墨西哥颁布的一项法令,废除了除二手汽车以外的参考价格制度,自 2008 年 4 月 14 日开始,进口商无须缴纳保证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出。中方对此项制度的执行情况保持关注。

(5) 其他

墨西哥的“北部边境带和边境地区进口计划”,允许下加利福尼亚州、南下加利福尼亚州等地区进口用于客运机动车或卡车的部分旧轮胎、变压器、静式变流器、电话机、传声器等产品。参与墨西哥“产业促进计划”的公司在进口原产于北美自贸区之外的产品或用于生产特定产品的原料时,可享受不超过 5%的优惠关税。该计划涉及电子、玩具、制鞋、采矿冶金、资本货物、农业机械、化工、橡胶和塑料制造、钢铁、医药和医药设备制造、纸及纸板制造、皮革制造、汽车及零件制造、纺织等 22 个重要工业部门。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墨西哥《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条例、《海关法》以及《进出口总税法》是其出口管理制度的主要依据,墨经济部负责发放出口许可证,建立出口促进机制。

墨西哥国家外贸银行提供各种出口促进服务,包括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帮助、向墨西哥公司提供培训及针对不同出口市场贸易管理方面的具体建议。墨西哥成立的投资贸易促进局(ProMexico),其职能之一是促进出口,为墨西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出口活动提供建议,该局将取代国家外贸银行在出口促进方面的职能。

(1) 出口禁止

墨西哥禁止部分货物出口,主要包括部分动植物产品、大麻、麻醉剂和考古物等,涉及墨西哥税号 03019901、03026902、03037901、04100001、12079101、12089003、12099907、12119002、13021102、13021902、13023904、28332903、29035202、29035905、29109001、29310005、29391101、30034001、30034002、30039005、30044001、30044002、30049033、41032002、49089005、49119105、97050005 项下的产品。

(2) 出口许可

墨西哥经济部对 16 个税号(8 位)项下的出口产品实施预先出口许可证管理,该出口许可证向经济部申请,涉及的税号有 27090099、27101104、27101904、27101905、27101907、27101908、27101999、27111201、27111301、27111901、27111999、27112999、27122001、27129002、27129004、27129099,主要包括原油及从沥青矿物中提取的原油、石油及从沥青矿物中提取的油类(原油除外)、石油气及其他烃类气、石蜡(按重量计含油量小于 075%)、微晶石蜡、圣女果(樱桃番茄)等。

(3) 出口促进

墨西哥通过《外国贸易和投资促进计划》促进吸引外国投资的工作,通过《国家发展计划(2006—2012)》明确提出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吸引投资的基本政策。

出口促进联合委员会(Joint Export Promotion Commission, COMPEX)通过在出口部门和政府官员之间建立对话机制,进行咨询和磋商,推动简化管理程序和帮助出口商克服面临的技术性壁垒以促进出口,其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小企业。

“出口商指南国家计划”(National Scheme for Guidance to Exporters, SONE)是另外一个出口促进工具,该计划通过墨西哥境内的 62 个咨询点对企业提供有关出口机会的信息、免费的指导和建议。

墨西哥部分州也有各自的出口促进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建议和识别国外销售机会,相关的州有下加利福尼亚州、杜兰戈州、瓜纳华托州、哈利斯科州、莫雷洛斯州、普埃布拉州、克雷塔罗州、韦拉克鲁斯州等。

(4) 出口金融服务

墨西哥通过国家外贸银行(National Foreign Trade Bank, BANCOMEXT)对直接或间接出口商提供信贷(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保险和担保服务,主要服务对象是中小企业。具体服务内容有为出口企业在经营资金、出口营销和与出口相关的投资项目方面提供贷款;为商业融资提供间接的、贸易前或贸易后的担保;便利出口交易的其他金融服务如信用证和信托基金服务等。墨西哥农业部门、电子电器产业和建筑材料行业等得到了主要的金融支持。

国家外贸银行提供的担保有金融担保和政治风险担保。金融担保通过商业银行进行,政治风险担保(或出口后担保)提供给直接出口者以应对外国买家因政治原因不能付款。

国家金融公司(The National Finance Company)是另外一个具有开发银行职能的银

行,通过对外贸易融资项目对出口提供支持。

(5) 其他

2008 年至今,墨西哥实行的《制造、保税装配业和出口服务促进法令》(简称“IMMEX 法令”),将“保税加工出口工厂计划”和“为出口而临时进口计划”进行了合并,终止了“为出口而临时进口计划”,将“保税加工出口工厂计划”更名为“制造、保税装配业和出口服务计划”。在“制造、保税装配业和出口服务计划”中,临时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暂缓缴纳关税,待装配产品出口时再缴付关税,原材料、零部件和提供的出口服务都免征增值税。

4. 贸易救济制度

墨西哥反倾销的法律框架主要由《对外贸易法》(Ley de Comercio Exterior,简称 LCE)及其实施细则(1993 年)、WTO 的有关条款、双边或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中关于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规定(如 NAFTA)组成。《对外贸易法》及其实施细则建立了一套贸易防御体制,以反对倾销性和补贴性进口,确保墨西哥生产商与境外出口商之间的有效竞争。为达此目的,该法详细制定了反倾销调查、反倾销制裁和反补贴的程序,也详细规定了产业损害调查程序。

根据《外贸法》第 31 条,出口到墨西哥的产品的正常价值通常是相同或相似产品在原产国国内市场上正常贸易过程中的可比较价格,即“原产国国内价格”。如果相同或相似产品在原产国没有销售或者这类销售无法进行恰当的比较,正常价值可以是正常贸易过程中相同或类似产品从原产国向第三国出口的可比价格,即“第三国出口价格”,或者依据原产国内正常贸易过程中的生产成本、一般费用和合理利润得出的原产国计算价格,即通常意义上的“结构性正常价值”。而墨西哥对来自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产品往往采取替代国方法,确定替代国相似产品的原产国国内价格或出口价格,以此作为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如果没有市场经济第三国生产与中央计划经济国家被调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即不存在替代国,应将墨西哥相似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或向第三国出口价格作为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墨西哥经济部,通过其下辖的国际贸易管理总局(UPCI)处理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事务并确定可能产生的税负,负责对倾销、补贴、实质性损害和征税决定进行裁量。国际贸易管理总局也对墨西哥企业应对在其他国家和市场遭遇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提供协助,包括直接建议、对受调查的本国出口商提供其他支持以及分析调查国贸易救济法和实践等。

墨西哥有关保障措施的法律体系由以下法律法规构成:墨西哥《外贸法》及其条例、WTO 保障措施协定以及墨西哥签署的各种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有关条款,《拉美一体化协定》第 70 号决议也包含了保障措施条款。

5. 其他相关制度

(1) 政府采购

墨西哥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宪法第 134 条、墨西哥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

中有关公共采购的内容(相关协定不涵盖州政府和市政府的采购)、《公共服务、租赁和采购法》、《公共工程及其相关服务法》。

墨西哥财政和公共预算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Public Credit, SHCP)负责制定“年度采购、租赁和服务项目预算”和“年度公共工程项目预算”。墨西哥经济部收到上述预算后进行编辑并在网上发布。联邦公共管理部负责制定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有关货物和服务的政府采购公正透明,该部是有权对采购和公共工程中的不法行为进行日常监控和调查的唯一机构。

政府采购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种是公开招标,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都可以参加。公开招标又有国内招标和国际招标之分,国内招标只有墨西哥投标方可以参加,所采购货物必须在国内生产且至少 50%的成分为国产;协定下的国际招标即只有与墨西哥已签订协定国家的投标方和墨西哥投标方参加,外国投标方提供的采购货物需要满足所签协定下的原产地规则;公开国际招标即任何墨西哥和外国投标方均可参加且货物不限定原产地。另外一种为限制招标,从邀请投标方中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方。有关国际招标的通告会提前 40 天在《官方公报》上公布,通过新的政府采购系统 COMPRANET 可以上网查询相关信息。下一年度的政府采购计划最晚会于每年的 11 月 30 日公布。

受到不公正待遇的投标方可以在明确不公正事实之后 10 天内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质疑,主管部门可以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建议修正有瑕疵的程序或者宣布投标方的质疑无效。

(2) 外国公司参与工程承包

《墨西哥公共工程法》就有关工程项目的性质及政府部门在公共工程项目招标中的作用均做出明确规定。凡涉及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均由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进行。但在石化、电力行业因由国营公司垄断经营,招标具体事宜由上述国营公司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

《墨西哥公共工程法》条文中并未对外国公司参与当地项目招标设限,但根据该法实施细则及其惯常做法,墨仅允许与之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或同属地区经贸合作协定的国家参与其公共工程项目招标。同样,私营领域投资项目招标按规定也须先考虑上述合作伙伴。

外国公司如要在墨从事承包工程业务须在经济部及财政部登记注册,成为当地企业后方可进行投标。如要在国家垄断行业如石油化工及电力等行业投标公共工程项目则须分别经过墨西哥石油公司、联邦电力委员会确认其具备承包商资格方可。涉及外国承包商在墨西哥承包工程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公共工程法》和《采购与服务法》。《公共工程法》适用于普通工程承包及与之相关的服务,对承包公共工程,需要承包商拥有工程报价 10%的净资产。《采购与服务法》适用于公共项目的采购、租赁及服务,对承包商没有净资产要求。

根据国会最近通过的能源改革方案,墨西哥石油公司有权直接与外国公司议标,从

事某项勘探开采工程的承包。

(3) 认证和标准化体系

墨西哥标准体系的法律基础是《联邦计量和标准化法》，该法是关于计量标准化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综合性法律。要求相关产品、流程、方法、安装、服务都必须符合相应的强制性标准，与之相应的同类进口产品或服务也必须符合根据相同标准建立的规范。进口商、制造商、经销商或分销商应保证产品或服务符合标准要求。

墨西哥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自愿性标准两类，强制性标准又称墨西哥官方标准(NOM)，主要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电信、消费者信息和能效几个领域；要求进行强制认证的产品，在进入墨西哥市场时必须经由墨西哥官方认可的墨西哥实验室按照 NOM 标准进行测试，但若境外实验室与官方认可的墨西哥实验室签署了《产品测试数据相互承认协议(MRA)》，则该境外实验室亦可进行产品的 NOM 检测。按规定，任何由被认可实验室所签发的测试报告，须连同相关的法律及技术文件，一起送交至认证机构进行复核。强制性产品的认证必须由墨西哥标准化委员会(DNG)认可的墨西哥认证机构签发。

自愿性标准又称墨西哥国家标准(NMX)，主要用于指导消费者、生产者以及改进产品质量，当 NMX 标准成为 NOM 标准的参考或被应用于政府采购中时，NMX 标准就成为强制性标准。

在监管机构方面，NOM 标准是由墨西哥标准化委员会(DGN)负责制定，标准化委员会是墨西哥制定相关政策，制定和实施技术标准并通过墨西哥标准化年度计划的机构。墨西哥强制性标准的发布机构有经济部、卫生部、劳动部、环境部、能源部、农业部、通讯与交通部和社会发展部等。NMX 标准是由墨西哥私有标准化机构(ONN)负责制定的。

(4) 对进口中国产若干商品的过渡性措施

在中国加入 WTO 前，墨西哥对中国产品采取了大量的反倾销措施(涉及 21 大类 1310 个税号的产品)，但未按照 WTO 有关协定的规定对每一个产品进行调查。比如，当墨西哥经济部决定对中国纺织品征收反倾销税时，可能只对衬衫进行了审查，但却对所有其他的纺织服装类产品也征收了反倾销税。中国加入 WTO 后，墨西哥承诺将逐步取消上述反倾销措施并使现行的反倾销措施符合 WTO《反倾销协定》，过渡期为 6 年(至 2007 年 1 月 1 日)。在过渡期内，墨西哥取消了对 4 大类产品征收的反倾销税。2007 年下半年，墨西哥经济部开始逐步对其余 2 大类产品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并将依据复审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或维持现行反倾销税。已展开复审调查的产品主要包括锁具、鞋类、蜡烛、铅笔、打火机和工具等。

2008 年 6 月 1 日，中国和墨西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关于贸易救济措施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墨西哥应终止对上述自中国进口产品的所有反倾销措施。2008 年 10 月 14 日，墨经济部颁布《关于对进口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若干商品实施过渡性措施的意见》，宣布在过渡期内(2008 年 10 月 15 日—2011 年 12 月

11日)对204个税号的敏感商品继续征收高额关税,但税率将逐年削减。这些商品涉及112个服装税号,26个鞋靴税号,14个纺织品税号,13个玩具和游戏产品的税号。但《关于对进口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若干商品实施过渡性措施的意见》同时规定,每年给予8500万美元的配额(在过渡期内该额度可年增5%),对95030001、95030002、95030003、95030005、95030006、95030010、95030018、95030019、95030023、95030099、95049006、95051001和95059099项下的玩具和圣诞节用物件,配额内产品适用15%的关税,配额外产品仍然适用过渡性措施中列明的高关税。2008年12月18日颁布的新意见,将配额总金额增加到1.85亿美元,并自2008年12月18日后的过渡期内年均递增5%。上述措施自2008年12月18日生效,至2011年12月11日取消。

2009年12月12日开始实行的关税削减情况如下:服装和纺织附件由130%降至120%;部分纤维和纱线由100%降至90%;部分化学品由85%降至80%;部分鞋靴产品由95%降至90%;税则84章项下部分产品由113%降至108%;部分门锁由90%降至80%;部分玩具和游戏产品由87.5%降至75%;铅笔由300%降至275%;一次性打火机由0.12美元/个降至0.115美元/个。另外,部分税号的过渡性税收仍不变,墨西哥协调关税表34060001项下的蜡烛为103%;85041001和85041099项下的镇流器为129%;85015204、85015304和85159001项下的电动机械和设备为129%。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墨西哥有关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宪法第73条、《外国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在墨西哥投资一般行业无须经过预先许可,但所有外国投资者和有外资参股的墨西哥公司需要在经济部下属的外国投资国家登记处进行登记,未及时登记将被罚款或制裁。全国投资委员会由十个部长组成并由经济部长任主席,该委员会有权发布外国投资政策方针,设计投资促进机制,批准外资参与投资和采购的期限和条件等。部分行业中外资股比如超过49%,须向全国投资委员会提交的申请,如在45天内无回复则视为批准。

1. 主要投资促进政策

墨西哥对外国投资者提供的投资促进政策,除了联邦政府给予的政策优惠外,各州政府还在自身职权范围内给外资提供多种优惠措施。现行外国投资法允许外国投资者在墨西哥境内投资绝大多数行业,墨西哥行业及产品分类(Mexican Activities and Products Classification, MAPC)中的754种行业及产品中已开放704项,其中有66项准许外国人100%拥有股权,其余98项则依《外国投资法》规定。除了个别保留及有特殊规定的行业外,国外投资者也可任意添购固定资产,扩充或迁移公司/厂房,或投资其他新的产业或新生产线等;外资公司还可以将公司利润、权利金、股利、利息和资本自由汇出境外。

2. 限制、禁止投资领域

根据墨西哥《外国投资法》第5条,墨西哥禁止外国投资进入石油、基础石化工业、电力行业、核能发电、放射性矿物、电报、邮政服务等11类行业。墨西哥《外国投资法》的实施条例对禁止投资的领域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规定,例如,电力行业的禁止范围不包括特

定情况下的私人发电。

墨西哥将部分行业提供给墨西哥国民和符合“外国人特别条款”(foreigners exclusion clause)的公司经营,相关的行业有国内陆上客运、旅游服务和货运(船务服务及快递不在此限)、汽油和煤气零售、无线广播和其他电讯、电视业(有线电视除外)、开发银行业务机构、信用合作社以及具体行业法律特别保留的专业和技术服务。但自2004年1月1日起,对于国内陆上客货运和旅游运输、客运巴士车站和相关服务管理、汽车零配件、配件组装和制造等原先需要符合外国人特别条款要求的公司才能经营的产业,外资最高可拥有100%股份,且无需向投资委员会申请。

墨西哥还规定国内航空运输、驻机场出租车服务、特种航空运输的外资最高持股比例为25%,保险公司、债券买卖公司、融资公司及根据《联邦电信法》第11条和12条设立的有特许经营权的公司等外资最高持股比例为49%。

下列行业中外资股比如超过49%,须经全国投资委员会核准:内陆航行船只、拖船、渡船停靠港和下锚地的港口服务公司,外海船只作业的船务公司,具有航空站管理服务执照的公司,私立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高等教育和综合学校,法律服务公司,信用咨询公司,安全鉴定机构,保险公司,移动电话公司,油管理设,石油及天然气井钻探公司,铁路及公路建设公司。

3. 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政策、措施

2009年8月,墨西哥投资贸易促进局宣布,墨西哥政府将在未来3年内启动21个总额达22.5亿美元的项目,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促进经济发展。这些项目涉及墨国内各州的汽车制造、机场建设、旅游酒店、基础设施、电力建设等多个方面。

2009年7月,墨西哥经济部长宣布在未来三个月内投入170亿比索(约合13亿美元)的专项资金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该笔资金主要将用于进行2009年度预算内的政府采购,所购商品以墨西哥国内制造业生产的产品为主。为刺激中小企业参与该计划的积极性,墨西哥政府还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措施,包括简化报价和审查程序、提高预付定金比例至50%、缩短分期付款期限、提高采购的透明度和加强其公开性等。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财税改革计划

墨西哥议会于2009年10月19日通过了2010年一揽子财税改革计划,该计划将自201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核心内容是在2010年通过上调部分税收的方式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此次调整范围主要集中在消费品和服务业,主要内容包括:所有制成品的增值税(IVA)从之前的15%上调至16%;企业所得税(ISR)定为30%;存款利息所得税率定为3%,起征存款数额为15000比索(约合1153.85美元);对证券市场收入所得暂不征税。

(2) 公司注册

为吸引投资,2009年,墨西哥实行了一项新的公司注册政策,允许通过新开通的政府网站 <http://www.tuempresa.gob.mx> 注册公司,在公证处注册前在线提交相关资

料,该政策大大减少了注册公司所需时间和成本。目前,墨西哥 32 个州中已有 10 个州允许通过上述网站注册新公司,但并非所有类型公司都可以通过此种方式注册。

(四) 2009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玩具

2009 年 1 月 17 日,墨西哥技术法规(NOM-015-SCFI-2007)开始生效,该法规对玩具标签要求做出多方面修订,增加了一项新规定,要求在玩具电池上注明一些额外的商业信息及标注电功率。该法规也明确要求,供 5 岁以下儿童的玩具如果含有小部件,则小部件上应有警示;供 3 岁或更小儿童玩耍的玩具不能包含小部件。该法规并要求玩具包含的信息真实可信,避免对玩具质地和特性进行欺骗性误导;须用西班牙语标注信息,并且须符合 NOM-008-SCFI-2002 法令中关于计量单位的规定,亦可另外使用一种语言和/或单位制表示该类信息。

2. 化学药品

2009 年 2 月 10 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通报《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 059 SSA1 2006:关于从事药品制造的化学药品公司的良好操作规范(修订 1998 年 7 月 31 日公布的,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 059 SSA1 1993)》。该通报规定,在墨西哥销售的药品必须符合此官方标准,且须有相关的文件证明。

3. 草药

2009 年 5 月 5 日,墨西哥卫生部联邦卫生风险预防委员会发布了 G/TBT/N/MEX/174 号通报,标题为:《墨西哥官方标准草案 PROY NOM 248 SSA1 2006:草药生产企业生产管理规范》,涉及药用植物,该通报的墨西哥官方标准草案规定了在墨西哥销售的草药的最低加工要求。标准草案对墨西哥境内所有生产、存储和分销在墨西哥上市的人用草药的企业具有约束力。该管理规范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后 180 天生效。

4. 配电变压器

2009 年 8 月 7 日,墨西哥能源部通报了《墨西哥官方标准草案:配电变压器的安全和能效要求》。通报的标准草案规定了配电变压器的最低安全和能效要求以及合格检测方法。该标准草案适用于墨西哥市场上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配电变压器产品,包括安装在电杆上的变压器、使用绝缘液体作为冷却剂的水下变压器,也适用于配电变压器的维修、改造和重新安装。具体实施时间待定。

5. 玉米饼制作机

2009 年 6 月 2 日,墨西哥能源部发布通报了《墨西哥官方标准草案 PROY NOM 019 ENER 2006:玉米饼制作机热电效率限制、检测方法和标志》。该标准草案规定了用于制作玉米和小麦饼的玉米饼制作机的电力、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最高消耗标准,规定了相应的检测方法,并规定了烹饪时间、每小时制作玉米饼的公斤数以及制作要求。

6. 家用洗衣机

2009 年 12 月,墨西哥经济部提出修订家用电动洗衣机能效水平、测试方法和标识要求的提案。提案规定了新的洗衣机最低能耗水平,即在每个洗涤周期,消耗每度电时

的耗水量(L/kWh/cycle):容量小于45.3升的、带有垂直轴的自动洗衣机最低能耗水平(L/kWh/cycle)为0.65,容量大于等于45.3升的、带有垂直轴的自动洗衣机最低能耗水平(L/kWh/cycle)为1.26,带有水平轴的自动洗衣机最低能耗水平(L/kWh/cycle)为1.26,半自动洗衣机和手动洗衣机最低能耗水平(L/kWh/cycle)为3.78。此外,洗衣机还须满足一定的标识要求,在产品或包装上显示品牌、型号、洗衣机类型、要求的最低能效水平、实际的能效水平以及该洗衣机与具有类似特性的同类洗衣机节能情况的比较。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2008年,墨西哥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关税明显比非农产品高,农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22.9%,非农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11.1%。其中,动物产品的最惠国简单平均关税为41.2%,奶制品为39.1%,蔗糖和糖食为63.9%,服装为35%,明显高于墨西哥2008年12.6%的平均关税水平。

2009年,墨西哥继续对50多种农产品实行高于100%的关税,具体如下:家禽脂肪、猪脂肪、动植物油、脂及其分离品的关税高达254%;鲜或冷藏马铃薯的关税高达245%;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的关税高达234%;化学纯果糖、其他果糖及果糖浆的关税高达210%;玉米的关税为194%;麦芽的关税高达194%;咖啡浓缩精汁及以其为基本成分或以咖啡为基本成分的制品的关税高达140.4%;脱荚干芸豆、粉状或粒状的乳及奶油的关税高达125.1%;乳酪和凝乳的关税为125%;大麦的关税高达115.2%。此外,车辆及其零件、附件的关税高达50%。

2. 关税升级

2009年,墨西哥对纺织品原料继续维持低关税,其平均税率不到10%,化学纤维长丝等原料甚至无须缴纳进口关税,而海关税则第61章(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62章(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63章(其他纺织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等纺织制品平均关税高达35%。

2009年,在皮革行业中,墨西哥有关生皮及皮革的65个8位税号项下产品的平均关税约为5.8%,而有关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手提包等制成品的33个8位税号项下产品的平均关税高达29.33%,大部分皮革制品的关税高达35%,原材料和制成品的平均关税差达23.53%。

3. 关税配额

墨西哥的关税配额政策有多种,墨西哥受关税配额限制的农产品主要包括禽肉、动物脂肪、奶粉、干酪、芸豆、西红柿、咖啡、小麦、大麦、玉米和富含糖类的产品。奶粉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关税为125.1%;干酪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125%;肉及可食用内脏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234%;动物脂肪和土豆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254%;玉米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194%;芸豆(种用的除外)的配额内关税为50%,配额外关税为125.1%;小麦的配额内关税为

50%，配额外关税为 67%。

虽然墨西哥《对外贸易法》第 24 条规定了发放配额的程序和原则，但墨西哥绝大部分关税配额只给少数特定国家。例如，美国获得了墨西哥玉米关税配额的 99.9%，禽肉配额的 97%，动物脂肪配额的 94%，芸豆配额的 88%，干酪配额的 75%。对来自与墨西哥签订自由贸易协定(FTA)国家(除玻利维亚、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成员外)的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与不同国家签订的 FTA 所包括的农产品互有差别。

(二) 进口限制

墨西哥一般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其需申请进口许可证的产品税则号，这类产品税则号变更比较频繁。2009 年，墨西哥对 100 多个税号(8 位)项下的产品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涉及的产品主要有石油产品、二手轮胎、二手交通工具、果糖、旧衣服、防污染设备、研究设备、“产业促进计划”所需的产品。对于二手交通工具和二手机器，墨西哥经济部只有在该类外国产品没有国内替代产品时才发放进口许可证。该做法有悖于 GATT1994 第 11 条关于普遍取消数量限制的相关规定，中方表示关注。

(三) 通关环节壁垒

2008 年 5 月，在没有事先通知变更的情况下，墨西哥政府实行了一项新的要求，该要求用于检测所有化学制品样本和以气体、液体或粉末形式运至墨西哥的产品。部分化学品出口商反映他们需要向海关报关行支付 500 美元的费用。先前，样品可通过快速的形式直接送到墨西哥，新的要求禁止了这一做法，这增加了使用报关行的额外费用。另外，墨西哥只有一家实验室检测相关产品，在海关通关方面造成了严重的延迟。墨西哥这一做法影响了中方对墨出口相关产品企业的竞争力。

(四) 技术性贸易壁垒

对于销售药品和膳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s)，墨西哥早就有相关要求，进口商必须在墨西哥有工厂、实验室或其他设备。为促进竞争和降低医药价格，2008 年 8 月，墨西哥政府颁布了一项分阶段降低上述要求的法令。该法令并未提及相应的膳食补充剂(dietary supplements)的申请细节。

对于纺织品，墨西哥要求标签上不但要标明产品生产相关的信息，还需标明进口商的税务登记号码，这一强制性要求出口商很难做到，因为在产品的生产和加贴标签的阶段还很难确定具体的进口商。墨西哥海关拒绝某些纺织品的国际通用描述，且墨西哥标准对纺织品标签中洗涤和保养方法的图例与国际标准不同，因此进口商只得为其进口的产品重新制作和加贴标签，这给出口商带来额外成本。

(五) 贸易救济措施

2009 年，墨西哥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2 起、涉及碳钢螺母和无缝钢管等钢铁产品。截至 2009 年年底，墨西哥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41 起反倾销调查。墨西哥是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之一。调查产品主要涉及金属制品(特别是钢铁业)、化工和塑料制品、纺织与服装、机械设备、鞋帽和玩具等。

1. 2009年,墨西哥对中国实施反倾销调查情况如下:

表 1: 2009 年墨西哥对中国产品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2月3日	碳钢螺母	73181603、73181604	调查中
2	9月4日	无缝钢管	73041902、73041999、73043906、73043999	调查中

2009年6月15日,墨西哥经济部发表公告,公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罐装伞菇(税号为20031001)征收反倾销税的复审终审结果,宣布对 Calkins & Burke Limited 公司从中国进口的罐装伞菇征收每公斤 0.1809 美元的反倾销税。该公告自 2009 年 6 月 16 日起开始生效。

2. 对中国产品反倾销调查中存在的问题

墨西哥至今依然没有正式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在反倾销调查中,墨西哥往往采用歧视性的替代国或第三国价格,甚至用墨西哥本国相似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来衡量中国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曾使用美国、德国、墨西哥、韩国、印度尼西亚、印度和墨西哥等 7 个国家作为替代国。这一做法容易导致中国对墨西哥出口产品倾销的成立或倾销幅度的高估。

按照墨西哥《对外贸易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对中国商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以及采取惩罚性措施时,由墨西哥方面采集“可信的数据和证据”。在采集数据时,墨西哥方面基本上把握“就高不就低、就多不就少”的原则。对于不易采集的数据,则采用估价法。在估价法中,有“合理加价”之说,“合理”二字则由墨西哥经济部解释,往往弹性很大。在制订惩罚性措施时,经济部国际贸易管理总局则根据墨西哥政府授予的权力,提出“合理”的、随机性较强的建议。因此,中方一直认为墨西哥对中国的反倾销调查随意性强。

(六) 政府采购

虽然墨西哥政府在政府采购方面实行了多项措施,致力于提高透明度和增加竞争性,但是相关措施的实施细则并不十分明确,执行情况有待提高。新的有关政府采购的网站“Compranet”需要在技术上有所改善。

(七) 服务贸易壁垒

墨西哥目前已全面开放电信业,市场准入比较宽松。1994年,墨西哥政府开放了移动电话业务、增值业务和专用网络业务;1995年,墨西哥出台了新的电信法,设计了一个有竞争性的市场框架,通过建立多层次的牌照管理体系,全面开放电信市场。墨西哥政府仍然将外商在电信行业中的直接投资比例限定在不高于 49% 的水平,移动通信方面的外商投资经授权批准可以超过 49% 的比例。Telmex 和下属的 Telcel 分别把持着墨西哥的固定和移动市场,从根本上说,墨西哥尚未建立真正意义上的竞争性电信运营格局。

经合组织(OECD)发布的《墨西哥经济调查》称墨西哥仍是经合组织中电信收费最

高的成员国之一,特别是商务通信费用较高,固话和移动电话之间的网际连通费用也很高。该报告建议墨西哥联邦电信委员会在处理与电信业主要公司的关系中增强独立性,并制定一部有利于推动竞争的法令,设计一个准入价格规则并使其有效执行。墨西哥政府虽然声称增加墨西哥电信业的竞争是有利的并做出相关立法尝试,但推动竞争的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不容乐观。墨西哥最大的电信公司 Telmex 对相关法规的制定过程、议会、政府政策部门和联邦电信委员会施加影响,使推动电信市场竞争的多次立法努力都无功而返。

四、投资壁垒

除了液化天然气和石油产品市场,墨西哥的石油和天然气领域不对外资开放。只有墨西哥人可以拥有加油站。2008年10月,墨西哥议会通过了新的能源改革法案,增加了国家石油公司 PEMEX 的独立性和透明度,但该法案的执行条例尚未定案,预计此项改革对在石油和天然气部门允许外国投资帮助甚微。

不允许外资购买海岸 50 公里以内以及陆地边境 100 公里以内的住宅不动产,但是外国人可以通过墨西哥银行管理的信托计划实现对上述限制区域内住宅不动产的实际使用。墨西哥外国投资委员会负责对限制区域内的外国投资进行审查。